

# 真理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電子信箱使用規範

民國 101 年 11 月 5 日電算中心管理委員會審議

民國 102 年 09 月 12 日電子計算機中心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
民國 105 年 02 月 23 日電子計算機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6 年 10 月 03 日電子計算機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、真理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電子計算機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電子郵件信箱(以下簡稱本信箱)免費提供本校教職員從事公務或學術研究使用，為明定使用者權利義務，特訂定本使用規範。

第二條、本中心提供電子郵件服務為二：

一、本中心所提供之公用郵件系統(mail2000)：

適用人員為本校教學及行政單位、現任專任兼任教職員工(不包括兼任老師)與校內學校一二級行政與教學單位服務信箱使用。使用目的於校內公務通知與聯繫。

二、本校 gmail 郵件系統：

本校於校務系統有帳號者皆可申請使用：適用人員為本校教學及行政單位、專任教職員工、退休人員、約聘僱人員(以上簡稱行政帳號)及全體在校(在學)學生、畢業校友。

第三條、申請方式與使用容量

一、本中心所提供之郵件系統(mail2000)：

校內編制之教職員工、專任專案助理與請填寫「真理大學公用電子郵件帳號申請表」經主管簽章後，再送至本中心網路組辦理申請使用。信箱容量為 1G。

## 二、本校 gmail 郵件系統：

登入本校校務系統單一入口進入後自動開通方可使用，因 gmail 為 GOOGLE 公司所提供之免費郵件，故其容量與使用權益會因該公司的政策調整而改變。

第四條、本中心所提供之郵件系統(mail2000)在使用者申請身份消失後(離職、退休)，本中心會於此人辦理離職手續時一併將公用信箱(mail2000)刪除之，並輔導轉至本校的 gmail 信箱使用，退休教師若在學術研究上有聯絡的需求，需向中心重新提出帳號保留申請。

第五條、因本中心所提供之公用郵件系統(mail2000)使用於校內公務通知與聯繫。故使用此信箱之同仁需有保持信件正常收發之義務，若因信箱容量滿載而無法再接收校內通知信件，造成權利的受損，使用者需自行負責。

第六條、本中心所提供之郵件系統(mail2000)，因業務需求需使用全校的公用通訊錄時，請填寫「真理大學公用通訊錄申請表」遵循表單中的申明使用。本校公用通訊錄僅供公務聯絡使用，不提供私人聯絡或發布個人言論之訊息。

第七條、學校提供之 gmail 信箱範圍為有學籍學號之在校生、電腦編號之教職員與畢業校友、退休教職員，若不再以上範圍者，學校 gmail 會依照帳號的狀態自動停權刪除，無法再作手動開通，使用者請定期備份，以避免在停權後無法存取 gmail 帳號內相關儲存資訊。

- 第八條、本中心不負責電子信件與資料保存責任，使用者應定時將所需資料應自行下載儲存。
- 第九條、電子信箱使用規範主要提供行政、學術研究之使用，禁止濫用網路資源，如大量傳送廣告信、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，或以灌爆信箱、掠奪資源等方式，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。如有違反得停止其使用權，且得依其情節輕重，提報本校相關單位處理。
- 第十條、本信箱帳號限申請者使用，不得借與他人使用。
- 第十一條、本校電子信箱應遵循教育部「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、本校「校園網路暨電腦設備使用規範」與「真理大學資安事件通報與處理作業規範」，如有違反得停止其使用權，且得依其情節輕重，提報本校相關單位處理。
- 第十二條、配合公務需要，本中心得交付電子郵件地址清單予需求單位。配合系統維運需要，本中心必要時得對電子郵件信箱進行緊急處置。
- 第十三條、本規範經「電子計算機中心管理委員會」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